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24號

原告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峰

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 
詹閱任律師

被告 斯邦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家偉

共同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 
張怡凡律師  
陳叔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8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書記官 王緯騏